A11-003

# 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

106.03.21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11.10 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、協調、溝通，及本校重要政策、法規議決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據以實施。

第 2 條　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，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，或邀請各單位二級主管召開擴大會議。

第 3 條　行政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，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、列席。

第 4 條　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；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12：00至下午5：00為原則，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，若因故不能與會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 5 條　行政會議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　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
二、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、計畫、法規。

四、臨時動議。

第 7 條　行政會議召開後，依下列行政作業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會議紀錄於核定後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，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。

二、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，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。

三、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，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，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。

第 8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